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8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銘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銘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及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本件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本院業已依據被告陳報之地址合法通知其應於民國113年2月22日到庭，然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本院實已給予其陳述意見及行使辯護權之機會，先予敘明。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於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於同年6月30日施行。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是修正後之前開規定，將修正前規定「必加重其刑」規定，修正為「得加重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

(三)又被告於行為時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照，有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1份附卷可稽(見調偵卷第57頁)，且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8款規定本條例所稱之「車輛」包含機車，是被告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自有修正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而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核被告陳建銘所為，係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

(四)查被告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漠視駕駛證照規制，其本案駕駛行為亦係違背基本之行車秩序，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微，裁量加重不致過苛或違反比例原則，爰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五)被告於肇事後，員警尚未知悉何人肇事前，即向前往處理之員警坦承其為肇事者等情，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園交通中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偵卷第43頁)，是被告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規定，爰依法減輕其刑，且刑有加重及減輕事由，依法先加後減之。

(六)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過失行為釀成本案事故，致告訴人受有普通傷害之結果，且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所為實值非難；惟念被告坦承交通事故發生經過之犯後態度及告訴人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54條第2項，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11條前段、刑法第284條前段、第62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柏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蔡紫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8 日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通路口不

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01 道。

02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03 暫停。

04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05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06 附件：

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調偵字第70號

09 被 告 陳建銘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街00號3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3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陳建銘於民國112年4月28日上午，未領有駕駛執照騎乘車牌
16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桃園市○○區○○○路0段
17 000巷000號路邊切入車道行駛，於同日上午6時53分許，行
18 經同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
19 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及路況，並
20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直行，適同方向
21 左前方有溫于正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右轉
22 欲駛入地下停車場出入口，遭陳建銘自後方追撞，使溫于正
23 受有左側大腳挫傷、左側大腿擦傷之傷害。

24 二、案經溫于正告訴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被告陳建銘與告訴人溫于正於上開時、地發生交通事故乙
27 情，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復經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
28 中指訴明確，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29 報告表(一)(二)、德仁醫院診斷證明書、現場照片24張、監視器
30 影像畫面擷圖照片5張等在卷可參；而按機車行駛時，應注

01 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
02 則第94條第3項訂有明文。被告騎車行經前揭地點時，未注
03 意車前狀況，持續向前行駛，致與告訴人發生碰撞，其就本
04 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至明；又告訴人因本件車禍事故
05 而受有前揭傷害，足徵被告之過失與告訴人所受傷害間顯有
06 相當因果關係，其犯嫌堪以認定。

07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9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案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10 條例第86條第1項「按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
11 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
12 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
13 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於112年5月3日修
14 正為「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
15 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未領
16 有駕駛執照駕車。、、、」，並於112年6月30日施行，經比
17 較新舊法，以新法有利於被告。而查，被告未領有駕駛執
18 照，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述無訛，復有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
19 業1份在卷可稽，被告於上開時間騎乘上開車輛，當屬未領
20 有駕駛執照騎車，且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是核被告所為，係
21 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
22 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騎車，因而犯過失傷
23 害罪嫌，請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
24 款規定，考量是否加重其刑至2分之1。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1 月 23 日
29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3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1 月 26 日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刑法第284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叉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01 者，減輕其刑。